



# 114 年 1 月政風小品集廉政宣導篇

## 受贈財物

有職務上利害關係

原則



例外



應簽報長官、  
知會政風

若無法退還，應  
於受贈日起3日內  
交由政風處理

偶發

無影響特  
定權利義  
務之虞

具備其中  
之一

- 公務禮儀
- 長官之獎勵、救助或慰問
- 受贈之財物市價在**500元以下**/對機關多數人為餽贈，市價總額**1000元以下**
- 本府員工間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等所舉辦之活動，而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不超過3000元，同一年度來自同一來源以1萬元為限**)

## 飲宴應酬

有職務上利害關係

原則



例外



偶發

無影響特  
定權利義  
務之虞

具備其中  
之一

- 因公務禮儀確有必要參加
- 因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且邀請一般人參加
  - 1、應簽報其長官、知會政風機構
  - 2、不得參與現場摸彩
  - 3、不得受贈超過500元之紀念品
- 長官對屬員之獎勵、慰勞
- 本府員工間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等所舉辦之活動，而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個人費用未超過市價1500元**)

儘管**非職務上利害關係**，但與身  
分、職務顯不相宜致外界觀感不  
佳，應避免參加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是公務員面對職務上利害關係人或與民眾社交往來的指引，對於受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等廉政倫理事件，要求公務員辦理登錄，除了展現其廉能，更重要的是保護公務員，行政程序法第 47 條亦有相關規定，不僅要登錄，接觸過程與內容應以書面記錄並附卷，目的也是要保護公務員，以供日後佐證說明。

某機關同仁收到廠商餽贈紅酒 1 瓶，該同仁當場表示不宜收受而婉拒，但心想不要張揚，而未知會政風單位。嗣後該廠商因採購弊案遭檢調機關搜索，查扣內部帳冊資料 1 本，內容記載該廠商歷年行賄送禮之詳細人事時地物，並記載該同仁收受頂級紅酒 1 瓶。該同仁雖辯稱當場已退還，卻因無法證明而仍遭檢調單位約談，個人清譽大受影響。廉政倫理事件簽報與知會之程序係為「保護公務員」所設，不論廠商的禮盒裝什麼東西，如有交由政風單位，均會作成紀錄存檔，對機關人員是一種保護，避免日後遭人誣告或檢舉時，出現無法證明清白之窘境(摘錄自公共工程委員會-道德規範與違法處置訓練教材)。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政風室關心您!!**



## 114 年 1 月政風小品集-機密維護

### 洩漏投標廠商資料

某國營事業員工講不停，在公司負責投標標單收件及採購契約編製等業務。講不停的好友有關係是工程行的老闆，平時相當熱衷於承攬政府標案，也常常約講不停喝咖啡聊是非，從行天宮聊到外太空。某日，有關係開口問了個禁忌的問題……

Hey dude,  
你手上那些案子  
有誰來投標啊？  
標多少錢啊？

雖是好兄弟，  
也要講利益

問事一次  
1,000元起跳  
甘溫隨喜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政風室 關心您!!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政風室 114 年 1 月政風小品集機密維護篇



講不停將自己經手的「用戶新裝工程」、「汰換管線工程」及「管線設備維修工程」等標案，在開標前洩漏投標廠商名稱、家數及各廠商投標金額給有關係，每次收取新臺幣1,000元至新臺幣10,000元不等之報酬，前後總計新臺幣32,000元。

經檢察官調查起訴，有關係觸犯違背職務行賄罪(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1項)，講不停則觸犯違背職務受賄罪(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及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罪(刑法第132條)，遭判處有期徒刑4年並褫奪公權3年。



講不停完全沒料到，只拿了區區3萬元，居然就要被關4年，比造謠關3年還多1年，這件事情要是傳了出去，該有多丟臉啊～～



## 114 年 1 月政風小品集安全維護篇(行政中立)

### 案例十：

公營事業機構管轄，供不特定人自由使用之場所租賃給廣告經營商刊登競選廣告。

#### 個案描述

公營事業機構管轄，供不特定人自由使用之場所（如公車站）租賃給廣告經營商，廣告經營商如租借給政黨或公職候選人刊登競選廣告，是否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立法相關規定？

行政中立 依法行政  
Administrative Neutrality





## 實務案例篇

### 案例分析

- 1、依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 17 條第 6 款規定，公營事業機構對經營政策負有主要決策責任之人員（如董事長）為該法準用對象。
- 2、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 4 條及第 12 條規定，於職務上掌管之行政資源，受理或不受理政黨或公職候選人依法申請之事項，其裁量應公正、公平，不得有差別待遇。
- 3、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或公職候選人，在辦公場所懸掛、張貼、穿戴或標示相關旗幟、徽章或服飾。
- 4、公營事業機構依內部租賃管理規定，將供不特定人自由使用之場所空間公開標租予廣告經營商，該廣告經營商再將車站空間租借予政黨或公職候選人刊登競選宣傳廣告，以上述作法並非公營事業機構基於支持或反對特定政黨、公職候選人之目的而為之，尚無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 9 條規定。
- 5、公營事業機構將前述場所租賃給廣告經營商後，仍應善盡監督管理之責，確保廣告經營商如將該等車站空間出租予政黨或公職候選人刊登競選宣傳廣告，秉持公正、公平之立場辦理，不得有差別待遇。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政風室 關心您!!





# 114 年 1 月政風小品集消費者保護篇



(以上節錄自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政風室 關心您!!



## 114 年 1 月政風小品集反詐騙篇

沒買東西卻有領貨通知  
打開發現是空包裹

收到領貨通知  
應先核對、查證

**網購詐騙**  
**幽靈包裹、空包裹**

© 2024, Shibasays Licensed by Remy Int., Ltd.

中華民國  
法務部  
Ministry Of Justice

廣告



## 114 年 1 月政風小品集利益迴避篇

利益衝突 ~~~ 迴避篇 如果有關係，切記要迴避

案例21 ~~~ 本是同根生，相煎何太急

未主動表明身分關係

某中央機關辦理採購案件，你全家協會前來投標，協會理事為機關首長的親妹妹，協會負責人是機關首長的親哥哥，但是你全家協會在投標文件內，並未主動表明理事長、負責人與機關首長的身分關係，違反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之規定，經監察院裁處新臺幣7萬元罰鍰。

我們長得一模模一樣樣，難道你看不出來？



兄

機關首長

妹



投標廠商未於事前揭露身分關係，雖然不影響得標廠商資格，但是被抓到就會被處罰新臺幣5萬以上、50萬以下的罰鍰，還是很肉痛的。

你知道嗎？



廠商投標時如果沒有檢附身分揭露表，還是可以在開標現場補填或在決標前補正喔！



## 114 年 5 月政風小品集廉政宣導篇

### 案例02 ㄟ 受贈財物：天上掉下來的禮物

某機關公務員林零七職掌保育類野生動物飼養管理工作，某天收到某防止虐待動物協會寄送之知名品牌汽水5箱，市價新臺幣3,200元；另一天某文教基金會至機關拜訪林零七，並贈送4張該基金會經營之遊樂區門票(市價新臺幣3,900元)及蛋糕1個。(有吃有喝又有玩，小編表示羨慕)

神呀！

感謝祢

賜我吃喝～



前述協會及基金會與機關並無職務利害關係，但是二者贈送的禮物都超過新臺幣3,000元，已經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2點第2款)，林零七雖然不用拒絕或退還，但是應該在受贈之日起3日內簽報其長官，必要時並知會政風單位。



據實以告  
才是好實包呦~~



跟案例01做個比較，收到「有」職務利害關係之人送的禮物，你必須拒絕或退還後簽報長官及政風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受贈之日起3日內交給政風單位；收到「無」職務利害關係之人送的禮物，不強制你拒絕或退還，但如果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必須於受贈日起3日內簽報長官，必要時再知會政風單位～

### 概念補充 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指一般人社交往來，市價不超過新臺幣3,000元，但同一年度來自同一來源受贈財物，以新臺幣10,000元為限。(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2點第3款)



## 114 年 5 月政風小品集-機密維護

### 基隆民政處長張淵翔 40 萬交保 坦承查戶政比對國民黨 員個資助罷免

檢方偵辦基隆市政府民政處長張淵翔涉嫌非法利用戶政系統查詢個資，協助比對國民黨基隆市黨員名冊，刪除死亡名單、更新黨員地址以利連署罷免民進黨籍議員，涉犯個資法、刑法偽造私文書罪，法院認為張已坦承犯行、裁准交保。

檢調 4 月 28 日搜索國民黨基隆市黨部，帶走大批基隆市黨員名冊，經綜合勾稽罷免提議人名冊、黨員名冊及被告手機內通訊軟體對話等證據後，懷疑張淵翔利用職務之便非法利用戶政系統查詢個資，協助國民黨推動罷免基隆市議員鄭文婷、張之豪。調查發現，張淵翔為提高提議書正確率，涉嫌查詢戶政系統協助比對黨員名冊，若有黨員已死亡則予以刪除，另為有效增加提議書數量，以黨員名冊為基礎，協助更新資料，例如黨員名冊內為舊地址，透過戶政系統可查出此名黨員最新戶籍地址資料。

經檢察官漏夜複訊後，認定張淵翔犯罪嫌疑重大，且有滅證、勾串共犯之虞，向基隆地方法院聲請羈押禁見張淵翔，法院昨天召開羈押庭後，認定張淵翔涉



犯個人資料保護法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機會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及刑法行使偽造私文書罪。法院指出，張淵翔犯罪嫌疑重大，雖有共犯尚未到案，有勾串共犯、證人之虞，考量張淵翔坦承犯行，認無羈押的必要性，准以新台幣 40 萬元具保，並限制住居於現住所，且不得與共犯、證人聯繫、接觸。

律師蔡家豪表示，張淵翔涉犯個人資料保護法，依法可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 100 萬元以下罰金。張淵翔又具備公務員身分，按同法規定「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 1/2」。律師蔡家豪指出，張淵翔即便採取認罪策略，但法院日後審理時，至多僅能考量犯後態度，但無法依法減輕刑度。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政風室 關心您!!



## 114 年 5 月政風小品集安全維護篇(行政中立)

### 3 公務人員參加政黨 或從事政治活動OK篇

01

可以加入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但  
不可以兼任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  
職務喔！

02

公職候選人之配偶及二親等以內  
血親、姻親，在不涉及與該公務  
人員職務上有關事項前提下，可  
以只具名不具銜在大眾傳播媒體  
廣告，或為該公職候選人站台、  
助講、遊行及拜票。





## 114 年 5 月政風小品集消費者保護篇

消費者：您好！我要租車。

企業：王先生，一樣是休旅車，台北租高雄還，加GPS，還有腳踏車嗎？

消費者：哇！和運怎麼都知道？！

※※※ ※※※ ※※※

其實，和運公司知道得比消費者認知還要更多。根據和雲行動服務（轄下營業項目包含和運門市短期租車、和運專車附駕接送、iRent 共享汽機車及Hi PARKING 停車場等服務）的「隱私權條款」顯示，和運公司蒐集的個人資料類別：包括但不限於姓名、出生年月日、行動電話、e-mail、戶籍地址及聯絡地址、性別、國籍、身分證、護照、駕照、來台許可證、相片、電子簽名檔、信用卡(限於門市租車信用卡傳刷單)及銀行存摺影本(使用於帳務退款申請)資訊等；

消基會認為，租用iRent 汽車，必須接受和運公司片面的霸王條款（如不接受，便不能成為會員，完成租用手續），這樣的行徑，實為霸道行為，且有違法之嫌。消基會指出，和運公司在消費者透過APP 租用汽車時，即規定消費者必須要填寫姓名、出生年月日、行動電話、e-mail、戶籍地址及聯絡地址、性別、國籍、身分證、護照、駕照、來台許可證、相片、電子簽名檔、信用卡(限於門市租車信用卡傳刷單)及銀行存摺影本(使用於帳務退款申請) 等資訊，填寫的項目



之多，顯已超越租用汽車所必備的資料範圍，提供資料之多，已有失衡且非必要，違反平等互惠原則。

此外，企業藉經營之便蒐集過多且超出使用目的之個資，若不幸發生個資外洩時所造成的損害範圍難以想像，衡情也非單一企業所能負擔，消基會遺憾的是，最後的損害及風險，仍是由消費者承擔。消基會指出，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0 條規定：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這是強制性規範，但和運公司廣泛、片面、強制性蒐集消費者個人資料，又未經消費者「明示同意」下擅自轉發32 家關係企業廣泛利用消費者個資。對於消費者來說，這暴露於高度個資外洩的風險，也經常得接受關係企業間的行銷騷擾，顯然「欺負」消費者不諳法律，和運公司應立即刪除該等不平等契約條款，還消費者清靜空間。

同時，消基會也呼籲消費者應認知保全個人資料是重要的自我保護，面對企業無止盡的索要消費者個資，應勇於說不，或是向消基會申訴、檢舉，讓消基會替所有消費者爭取合理權益。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政風室 關心您!!



## 114 年 5 月政風小品集反詐騙篇

### 銀行女襄理被騙 3200 萬！現身揭詐團「恐怖洗腦」手法

2025/03/11 12:33 [壹蘋新聞網](#) / [曾佳俊](#) 綜合報導

【記者曾佳俊 / 新北報導】你以為被詐團騙的人都是貪心或不夠聰明？其實不然，在詐團「與時俱進」加上冒用名人短影音的精心設計下，就連擁有雙碩士學歷、31 年資歷的銀行女高管也都掉進「假(名人)投資」陷阱，短短不到 5 個月就被「洗腦」捲走 3200 萬元。銀行女高管勇於出面親訴遭騙過程，從一開始被引誘加入 LINE 群的好奇觀望，到崇拜聽從操作投資 APP，對方掌握其心理設下專屬愛好圈套，請她購買 2.5 公斤黃金，並繞過大額提款管制後交付車手。損失慘重的她原本過著退休無虞的生活，現在落得一個老年返貧，如今透過慘痛經歷呼籲社會大眾多加小心，詐團組織精密且技術專業，盜用官署、民間企業名義行騙毫無底線，痛斥單靠警察抓車手根本破不了案，加上政府對 LINE 管控鬆散，假帳號氾濫又無法追蹤封鎖 IP，人民猶如俎上魚肉。

根據內政部警政署 165「打詐儀錶板」資料來看，前五名詐騙手法，以「假投資詐騙」奪冠，佔總損失金額超過 6 成。解析其中 5 大話術，分別是「成立假投資 LINE 群組，誘使加入」、「在假投資 LINE 群組裏，設計熱烈對話來營造『投資成功』假



象」、「引誘下載假投資 APP，索取並代管網銀帳號與密碼」、「以小額獲利，慫恿加碼巨額資金，或抵押不動產再進場」、「取得動產、不動產後失聯」。

詐騙手法雖著科技推陳出新，但「老套」依舊吃香，歸根究底就是**民眾只獲取片面防詐資訊，而忽略充分了解詐團的完整手法**。如今《壹蘋》找到遭騙大量金額的被害人現身說法，藉由她的親身經歷，來揭開詐團所設下恐怖又精緻的騙局。

在板橋擁有一家寵物美容店的李女士（65 歲），是從兆豐銀行退休的資深襄理，擁有 31 年的金融財經相關知識，並攻讀兩個政大碩士學位，學經歷、見識人脈皆相當豐富。但就在去年 9 月間，她在刷 TikTok 時無意間看到一位何姓財經名人討論股票的帳號，內容是何姓財經名人與鴻海創辦人郭台銘合體講鴻海股票的短片，引起李女興趣，進而私訊與之聯繫，該名「何老師」禮貌回應，事後更特別寄了一本自己的發行的財經書籍給她，讓李女喜出望外，而李也聽信對方的話與其一名林姓女助理再加好友，轉而進入一個名為「財富之星」LINE 投資群組。

「我也是抱著退休無聊嘛，進去群組認識一些股友，看他們怎麼操作股票？」李女談到當時抱著姑且一試心態，所以從去年 9 月底加入後都是持觀望態度，沒有任何投資動作，直到後面群組出現由知名證券公司出身的周老師所背書的「泰瑞狗」ETF 投資商品，而且還是「周周配息」，就讓她心動了。她在去年 11 月 14 號開始投資，



陸續投入 40、50 萬；之後又開始玩股票當沖，跟著「周老師」的指示，果然每一筆都有賺錢，而且獲利相當可觀。

「當時投資 APP 帳上有 1 億多元進帳，真的讓人非常興奮！」李小姐回憶提到，面對鉅額罰款壓力下，為了趕快補齊 2000 萬元的缺口，她只好將房子拿去抵押借貸，跑遍雙北市多地的銀行提領數百萬現金，更聽從對方指示，將 700 多萬匯到臺灣銀行購買 2.5 公斤的黃金，然後一次領出，連同現金一同交給車手，原本以為鬆一口氣，沒想到今年 1 月 20 日突然接到警察電話，說她被詐騙了，這才恍然大悟原來自始自終都是個騙局。

另一個更可怕的事實，李小姐不避諱地講，「**LINE 已成為詐騙集團的最佳犯罪工具**」，國內所有人上網都會留下 IP 地址，為何政府還說「抓不到人」？對比其他國家早已建立強大的數位犯罪偵查機制，台灣卻完全無作為，其實詐團已經透過數位化運作，躲在境外、利用虛擬身份、假 IP 進行犯罪，政府若不及早展開跨部會行動，主動介入 LINE 詐騙問題，建立有效的 IP 追蹤與封鎖機制，只會讓詐騙案件如雨後春筍般增加。



# 114 年 5 月政風小品集利益衝突迴避篇

公職人員考績評核係機關每年度例行性職務，全面性就機關受考人員予以評核，且考績評定涉及受考人員服務機關、主管機關及銓敘部公職人員之評擬、初核、覆核之流程，各該流程公職人員於涉有其本人或關係人年終考績評核各階段均有自行迴避義務。

考績之評定涉及獎金之發放與職等之陞遷，故於本法第 4 條第 3 項規定「非財產上利益，指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在第二條第一項所列之機關（構）團體、學校、法人、事業機構、部隊（以下簡稱機關團體）之任用、聘任、聘用、約僱、臨時人員之進用、勞動派遣、陞遷、調動、考績及其他相類似之人事措施。」

## 案情概述

### 案例 1 寧願跪算盤，迴避才心安

阿良是植物所所長，太太小花是他的部屬。每年年終打考績時，阿良都很頭痛，若初評給小花打乙等，怕回家被罰跪算盤，可是機關甲等又有名額限制，給小花甲等怕同仁質疑不公，幾經考量後，阿良連續兩年還是決定初評小花考績甲等，並將考核結果提報上級機關考績委員會審議，小花最終獲得考列甲等及獎金發放等利益。



阿良因參與評定配偶小花甲等考績而未自行迴避，違反本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依第 16 條第 1 項得處 1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

## 案例 2 注意考績會，魔鬼藏這裡

孟母擔任安安醫院總務室主任職務，孟姜女為其女兒，且在安安醫院擔任契約護士。依「安安醫院醫務契約人員管理要點」規定，契約人員之考核由所屬單位主管評擬，並送考績委員會審議後簽請院長核定。因孟母受聘為醫院考績委員會委員，於審議當年度契約人員年終考核時，因受考核人員有一百多人，承辦單位檢附年終考核評分清冊讓考績委員自行審閱，而孟姜女考核成績也名列清冊中，考績委員會決議同單位主管原初評之等第分數，最終孟姜女當年度年終考績評核為甲等，並獲得甲等者核之獎金。

事後，孟母因參與考績委員會審議孟姜女年度考核成績而未自行迴避，違反本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依第 16 條第 1 項得處 1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



# 114 年 10 月政風小品集-機密維護

## 公務機密宣導-七大易洩密之場所時機

**一、宴飲應酬時：**每逢飯局時，當在座者等候菜餚時，總是慮及避免冷場，不致怠慢了客人或致使場面氣氛尷尬，會儘可能找話題引發在場人的談話興趣，其中以具有機密之業務最具吸引力，當時間越長，談話越多時，談及機密業務可能性越高，將會有「言多必失」之洩密可能。又當酒酣耳熱之際，既容易喪失理智，將機密資料隨口談論，也容易藉酒壯膽，將平時機密資料全都脫口而出。

**二、談天閒聊時：**當我們在和親朋好友閒聊時，難免互相表達關懷與問候之意，在聽到對方的關懷問候時，總會以自己現在的工作情況來說明自己的生活狀況。再以工作情況說明時，尤其容易涉及工作內容，因此，我們會很不經意地洩漏職務上的機密。

### **三、同儕討論業務時：**

公務員當遇到辦理與自己相同業務或與自己有業務聯繫時，總會交換工作心得，討論業務精進之方法，無意間很容易將實際機密業務提出來討論，因而造成洩密事件。

**四、過於信任他人時：**處理機密業務時，認為平日的工作伙伴表現優異，沒有任何不良傾向，因而將應依保密程序作業的機密業務，未依保密作業規定，交由工作伙伴傳遞或協助，而遭其他人員獲悉。

**五、受功利誘惑時：**承辦機密業務人員，有時容易受到上級長官或民意代表之壓力，迫於現實壓力透露機密資料，以換取長官照顧或民意代表的支持，更有部分人員得到他人財物誘惑而做出洩密行為。



**六、好大喜功，凸顯自己的重要：**有些人基於自大心理作祟，總是喜歡彰顯自己的重要與偉大，刻意將職務上所知悉的機密資料透露些訊息，以炫耀自己，覺得自己在別人面前是很有辦法的。

**七、面臨決擇時：**當機密業務承辦人在執行職務時，難免會與他人執行業務發生衝突，當事人為表明立場或澄清事實時、或舉例說明，以爭取他人認同時，可能會將職務上之機密事項拿來做說明，造成洩密。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政風處)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政風室 關心您!!



## 114 年 7 月政風小品集安全維護篇(行政中立)

### 查緝妨害罷免案 花檢：注意程序正義及行政中立

中央社記者李先鳳傳真 114 年 6 月 30 日

維護民主價值、防範不法介入，花蓮地檢邀集調查站、警局等單位，召開立委花蓮縣選舉區罷免查察制暴會議，要求各機關於查緝妨害罷免案件須注意程序正義及行政中立。花蓮地方檢察署今天發布訊息表示，立委花蓮縣選舉區罷免案將於 7 月 26 日投票，今天下午邀集法務部調查局花蓮縣調查站、東部地區機動工作站、法務部廉政署北部地區調查組、花蓮縣警察局及所轄各分局、花蓮縣政府政風處，召開「第 11 屆立法委員花蓮縣選舉區罷免查察制暴會議」。

會議由檢察長陳佳秀主持，台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檢察官鄒茂瑜與會指導，花蓮地檢署主任檢察官廖榮寬就罷免期程、相關法令、違法態樣、查緝重點、檢舉獎金等事項進行簡報，盼此次罷免案能在公平公正原則下進行。

陳佳秀表示，罷免與選舉同為民主制度不可或缺的核心基礎，均涉及人民表意自由與公民權的建構，應受到同等重視與保障。

隨著社會型態與科技手段日益多元，各類妨害罷免態樣日趨複雜，包括賄選、暴力、賭盤、假訊息、深偽影音、幽靈人口、境外勢力介選等，對於罷免案公正性均有重大影響，因此各機關均應確實掌握，有效布雷，情資共享，強化橫向聯繫，精準打擊犯罪。陳佳秀表示，各機關於查緝妨害罷免案件同時，務必注意程序正義及行政中立，確保人民表意自由能在公平、安全、無干擾環境中實現。花蓮地檢署表示，民眾若知悉任何不法情事，踴躍提出檢舉，必定會以「嚴查不法，溯本清源，有聞必查，有據必辦」的查緝決心，全力維護民主法治。



# 114 年 7 月政風小品集

## 反詐騙篇(假訊息)

我覺得我不會被騙，但我真的能分辨假新聞嗎？

114/05/16 陳彥諺 | 科技大觀園特約編輯

我們常常覺得自己比別人聰明，不容易被假新聞騙，但事實上，這很可能是一種心理學上稱為「優越錯覺」(illusory superiority)的現象。這種錯覺讓我們高估了自己的判斷力，低估了自己被騙的風險，我們會覺得：「那些被騙的人一定是太笨了，我這麼聰明，怎麼可能上當？」

優越錯覺，讓我們在面對假新聞時，往往掉以輕心。我們可能沒有仔細查證，就直接相信了那些看似聳動的標題或圖片。或者，當我們發現自己可能被騙時，會因覺得丟臉，而不願意承認。結果，假新聞就在這種情況下，不斷地傳播開來。學者沃蘇基 (Vosoughi) 更提出，在所有類別的訊息中，假訊息總會比真相傳播得更遠、更快、更深入、更廣泛，且假訊息被轉發可能性，比起事實被轉發的可能性更高出 70 % 之多 (Vosoughi et al. 2018)。

至於假訊息是如何被傳播的呢？讓我們來看看背後運作的方式。

你是不是也常滑著手機，看到許多社群貼文、YouTube 影片縮圖，而那些聳動的標題、吸睛的縮圖，總讓人忍不住想要點進去看？不過，你有想過，這些內容是怎麼出現在你眼前的嗎？

其實，這背後都是網路平台的演算法在運作。

演算法就像一個超級精明的私人秘書，它會記錄你的喜好、點擊紀錄，然後不斷推送你可能感興趣的內容。這聽起來好像不錯欸，是吧？但問題就出在這裡。如果演算法發現你特別容易被某種「風格」的內容吸引，像是特別誇張、特別情緒化，那它就會不斷推送類似內容給你。而假新聞，往往就特別擅長這種風格。



那要怎麼分辨假新聞呢？讓我們先來試著比較以下兩則新聞標題：

標題一：「震驚！某知名品牌奶茶竟驗出致癌物，消費者恐慌！」

標題二：「某品牌奶茶部分批次檢測出微量物質，已啟動複檢程序」

你覺得哪一則比較可能是假新聞呢？

仔細觀察，你會發現標題一使用了「震驚」、「致癌物」、「恐慌」等強烈字眼，意圖引發讀者的情緒反應。這種聳動的標題，往往是假新聞吸引眼球的慣用手法。而標題二則相對中性，僅客觀描述事件，並說明品牌已採取相應措施。

假新聞為了快速傳播，常常會誇大事實、斷章取義，甚至無中生有。它們的標題通常會包含以下特徵：

- 情緒化字眼：使用「憤怒」、「恐懼」、「震驚」等強烈情緒詞彙。
- 誇大不實：將小事渲染成大事，或使用「絕對」、「一定」等過於肯定的字眼。
- 匿名來源：經常引用「據傳」、「知情人士爆料」等不明來源。

相反地，真實的新聞報導更注重客觀、準確。它們的標題通常會：

- 陳述事實：簡潔明瞭交代事件重點。
- 引用可靠來源：註明消息來源，增加可信度。
- 保持中立：避免使用過於主觀或情緒化的字眼。

透過比較這兩則標題，我們可以發現，假新聞更傾向於使用聳動的字眼來吸引注意，而真實新聞則更注重客觀、中立地陳述事實。東海大學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林東清教授認為「分辨假新聞需保持懷疑、查證來源、比對多方報導、檢查細節、善用事實查核工具並培養獨立思考能力。」



# 114 年 10 月政風小品集-機密維護

## 公務機密宣導-七大易洩密之場所時機

**一、宴飲應酬時：**每逢飯局時，當在座者等候菜餚時，總是慮及避免冷場，不致怠慢了客人或致使場面氣氛尷尬，會儘可能找話題引發在場人的談話興趣，其中以具有機密之業務最具吸引力，當時間越長，談話越多時，談及機密業務可能性越高，將會有「言多必失」之洩密可能。又當酒酣耳熱之際，既容易喪失理智，將機密資料隨口談論，也容易藉酒壯膽，將平時機密資料全都脫口而出。

**二、談天閒聊時：**當我們在和親朋好友閒聊時，難免互相表達關懷與問候之意，在聽到對方的關懷問候時，總會以自己現在的工作情況來說明自己的生活狀況。再以工作情況說明時，尤其容易涉及工作內容，因此，我們會很不經意地洩漏職務上的機密。

### 三、同儕討論業務時：

公務員當遇到辦理與自己相同業務或與自己有業務聯繫時，總會交換工作心得，討論業務精進之方法，無意間很容易將實際機密業務提出來討論，因而造成洩密事件。

**四、過於信任他人時：**處理機密業務時，認為平日的工作伙伴表現優異，沒有任何不良傾向，因而將應依保密程序作業的機密業務，未依保密作業規定，交由工作伙伴傳遞或協助，而遭其他人員獲悉。

**五、受功利誘惑時：**承辦機密業務人員，有時容易受到上級長官或民意代表之壓力，迫於現實壓力透露機密資料，以換取長官照顧或民意代表的支持，更有部分人員得到他人財物誘惑而做出洩密行為。



**六、好大喜功，凸顯自己的重要：**有些人基於自大心理作祟，總是喜歡彰顯自己的重要與偉大，刻意將職務上所知悉的機密資料透露些訊息，以炫耀自己，覺得自己在別人面前是很有辦法的。

**七、面臨決擇時：**當機密業務承辦人在執行職務時，難免會與他人執行業務發生衝突，當事人為表明立場或澄清事實時、或舉例說明，以爭取他人認同時，可能會將職務上之機密事項拿來做說明，造成洩密。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政風處)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政風室 關心您!!



# 114 年 10 月政風小品集安全維護篇

培養良好行動電源使用習慣

## 1、裝置要安全

- ✓使用原廠充電線較佳，充電效率較好也較安全。
- ✓充電器老舊、破損記得更換。
- ✓行動電源摔到/龜裂，建議更換新的行動電源。

## 2、時間很重要

- ✓避免在無人看管或夜晚睡覺時充電。
- ✓行動電源大多使用鋰離子電池或鋰聚合物電池蕊，無記憶效應、可隨時充電，不需每次充滿手機電力。
- ✓充飽電就拔除電源，避免過度充電。

## 3、環境要注意

- ✓充電時周圍不要有易燃物。
- ✓不要在太潮濕的地方充電，以免影響電路板。

## 4、選購有依據

- ✓選購行動電源時要選有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BSMI 認證合格產品。
- ✓電池背後註明的「額定電容量」是實際輸出量，重要性遠大於廠商號稱的電池容量。
- ✓體積小、價格便宜，但廠商標示電容量卻超大產品可能標示不實，建議避免購買！

(文章轉載自桃園市政府財政局政風室安全維護宣導)



## 114 年 10 月政風小品集消費者保護篇

**接獲自稱客服的來電 要小心！**

「喂～您好！這裡是XX客服，  
由於訂單資料有誤，  
麻煩您提供一下個人資訊  
讓我們核對！」

**請提高警覺 勇敢說不！**

**查證前隨時保持警覺，  
不要輕易向陌生人交付個資，  
才不會錢財個資兩失。**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廣告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政風室 關心您！！



## 114 年 10 月政風小品集反詐騙篇

**詐團手法精進 小心普發一萬有詐 1 / 普發 1 萬元慎防詐騙！ 手法曝光「牢記防詐 4 不」**

行政院昨通過全民普發 1 萬元，最快 10 月下旬就能發放，並且有 5 種領取方式，而刑事局也超前部署，特別召開記者會呼籲，詐騙集團可能會利用假檢警、假簡訊方式進行詐騙，今年就已經查獲 6 個詐騙集團的假基地台，目前已組成專案小組打擊普發現金 1 萬元詐欺，進入警戒狀態。

刑事局詐防中心科長徐子哲：「經鑑識假基地台即時偵測通報的系統，那今年已經查獲 6 處偽基地台，更在今年的 7/21 電偵大隊查獲，假冒發送普發現金的偽基地台案件」。刑事局預防科長莊明雄：「如果你發現普發現金要立即登記，我們現在還沒有登記喔，這個部份就一定是詐騙，一定要通報，第二個部分是，常發現很多偽造的網址是沒有.gov.tw，他可能是.com 或者是一些奇怪的網址的編碼，那些都不是政府的網址」。不點擊，不填輸，不匯款，不轉傳，牢記 12 字口訣，才不會為了拿補助，卻先成了受害者。